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2年度截至第4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臺北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辦理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111.12.5	4,730,000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國外地區	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監督及推廣活動	111.2.15	406,875	本案補(捐)助核定金額為1萬歐元，加計代扣繳稅額2,500歐元，依支付日(112年2月17日)之32.55匯率換算為新臺幣406,875元。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經主管機關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指定之金融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 2.有關申請人與參與創新實驗者因創新實驗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之處理，依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準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規定。	補助團體評議受指定之法人	-	-	1.本項預算案編列100萬元。 2.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之1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需俟實際案例發生始有補助費用支出。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市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	112.1.16	19,680,000	

- 註：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反之，則以00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